

合同编号:

安康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甲 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5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向诗兵

联系人：张奎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电话：13991532289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霞

联系人：刘昱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福玲珑居公建楼

电话：18601136415

传真：010-61643425

安康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编号：JCZC-2025-036 第02包）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和执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前期调研与分析。对项目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包括市场调研、技术调研、政策调研等，分析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社会影响等。

2. 报告编制。编制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

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和研究结论及建议。

3. 辅导答辩、专家评审与修改。辅导答辩、配合专家评审、根据答辩及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协助完成审批部门的报批工作，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具有科学依据和可持续性。

二、成果要求

1. 成果权属：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3. 验收要求：报告需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
4. 成果要求：乙方需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5 份，电子版文档 1 份，报告内容按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设置章节。

三、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文本进行检查。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柒仟零壹拾陆元整）（¥：3947016.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3723600.00元），增值税税额（税率为 6%）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223416.00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文本的研究和编制、图件编制、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启动调研并提交初步成果，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陆元肆角 整（¥ 1578806.40 元）；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零肆元捌角 整（¥ 1184104.80 元），报批成功支付其它剩余 30%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00016120111R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汉滨支行 。

银行账号：2607060209096407357 。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

电 话：0915-32226168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

银行账号：01090322300120105105374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七、项目变更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编制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设计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乙方以中标通知书作为编制开工的标志。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

十、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1.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2.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书玉

2025年5月30日

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阳

2025年5月30日